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商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泰州市商务局第三方招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泰州市商务局第三方招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容德美大(上海)文化艺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4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2026年泰州市商务局第三方招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容德美大(上海)文化艺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4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容德美大(上海)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